

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第二十一節

費用及開支

**21.16 在持續淨額交收制度下延誤交付合資格證券的失責罰金**

- 參與者因未能於到期交收日（即 T + 2 日）交付待交付持續淨額交收的股份數額而須繳付的罰金。

待交付股份數額市值（以到期交收日聯交所的收市價為依歸）的 0.50%，而每一相關的待交付股份數額的最高罰金為 100,000 港元。

附註：

罰金於 T + 2 日以直接記除指示記除。

就獲結算公司豁免補購的待交付股份數額而言，失責罰金會於 T + 3 日透過直接記存指示退還參與者。但參與者因本身的人為錯誤或計算的錯誤而未能交付合資格證券而獲結算公司按第 10.8.3(v)，(x) 及 (xii) 節豁免補購時，結算公司可酌情不退還失責罰金。倘若參與者獲豁免進行補購，但未能於 T + 3 日交付足夠數目的合資格證券，失責罰金可再次被記除。

結算公司可不時調整失責罰金。